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:

1、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;

2、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3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（活动）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;

4、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;

本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进行了查询。本单位承诺:合同签订前，若本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，贵会可取消本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，所有责任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同时，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。

申报主体： （盖章）

2025年 月 日